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文玉	服務機關	能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職	1.副經理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 偶 及 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郭麗嬌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	新營區新生段			153.04	全部	郭麗嬌	出售		
臺南市	新營區新生段			14.38	全部	郭麗嬌	出售		
臺南市	新營區新生段	<del></del>		251.03	32 分之 2	郭麗嬌	出售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. 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新	新營區新生段	***		70.79	全部	郭麗嬌	出售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_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郭麗嬌

通知日期:104年08月13日